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会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苏教职函〔2022〕25号

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举办2022年 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提升，全面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同时选拔部分优秀教师参加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经研究，定于今年6月举办2022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现将组委会名单、大赛方案等予以公布。请各单位做好参赛教师遴选和参赛组织工作。

附件：1.2022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组委会名单

2.2022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方案

3.2022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中职类参赛作品名额分设区市分配表



2022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组委会名单

- 主任委员：葛道凯 省教育厅厅长
- 副主任委员：曹玉梅 省教育厅副厅长
- 张海涛 省总工会副主席
- 熊俊 团省委副书记
- 施郁佩 省妇联二级巡视员
- 寇芳 省教育科技工会主席
- 陆岳新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 田敏 省高等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
 委员会主任委员
- 委员：徐庆 省教育厅职教处处长
- 马万全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副书记
- 姚志化 省电化教育馆馆长
- 蒋先宏 省总工会二级巡视员、劳动和经济
 工作部部长
- 孙焱 省教育科技工会二级调研员
- 陶莉 团省委维护青年权益部部长
- 丁同俊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方健华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教所所长
各设区市教育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分管
负责同志

本届比赛由组织委员会统筹领导，下设办公室、仲裁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判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方健华（兼），电话：025-83758286。

办公室副主任：陈向阳（省教科院职教所副所长），电话：
025-83758248。

办公室联系人：夏英，电话：025-83758246。

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教育科研楼1010室，邮编：
210013；电子信箱：jky1010@163.com。

附件2

2022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等要求，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研，以赛促建、以赛促改”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省、市、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引导各地各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构建“三全育人”体系；引导各地各校切实落地推行国家教学标准、省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及核心课程标准，积极探索“岗课赛证”融合育人模式，创新优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引导各地各校持续深化“三教改革”，推进“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引导各地各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专业教学能力、综合育人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推进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建设。

二、比赛要求

重点考察教学团队（2-4人）针对某门课程中部分教学内容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达成课程目标、进行反思改进的能力。

1. 教学内容。一是基于标准体系。根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

准、省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及核心课程标准要求，对接职业标准（规范）、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优选国家及省规划教材，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目标，拓展教学内容深度和广度，体现“岗课赛证”融通，中职、高职、本科一体化培养等理念。二是突出课程思政。结合专业特点，做好课程思政的系统设计，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育人新要求，实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三是体现技术进步。紧贴我国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充分体现产业发展新趋势、新业态、新模式，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四是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实训教学内容应体现真实工作任务、项目及工作流程、过程等。

2.教学设计。一是坚持以生为本。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紧密结合学生认知特点，深入进行学情分析，全面组织因材施教，着力发展每位学生优势潜能。二是优化教学目标。教学目标切合学生实际，明确、可行、合理，体现专业（课程）核心素养，突出关键能力、必备品质和价值观念的培养。三是科学创设情境。立足学生生活实际、真实工作任务、工作流程等合理创设学习情境、科学布置教学环境、积极设置问题情境，激发学生学习动机、培养学习信心、满足学习需求、促进意义建构。四是创新教学模式。公共基础课程倡导大单元主题教学，专业（技能）课程鼓励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模块化课程，专业课程强化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实施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行动导向教学，注重系统设计、结构呈现。

3.教学实施。一是精心组织课堂。遵循学生认知发展、技能形成、品德养成规律，突出教学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和策略。关注师生、生生的深度有效互动，收集教师教、学生学的行为信息，并根据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针对高职扩招生源和多元化教育教学需求，实施分层分类、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教育教学要求，总结线上教学经验，精心设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中等职业学校应执行《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的“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的要求。二是优化教学方法。课堂教学精准、透彻，教学过程引人入胜，积极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灵活采取各类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方法。三是推进数字教学。深化信息技术应用，使课堂更具开放性、直观性、共享性、交互性、协作性、选择性、泛在性及线上线下混合性等特征。专业（技能）课程应积极引入典型生产案例，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及配套的信息化学习资源；实训教学应运用虚拟仿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混合现实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教师规范操作、有效示教，提高学生基于任务（项目）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四是促进深度学习。课堂上学生兴趣浓、热情高、参与广，学习主动，积极思考。学生乐学、善学、学会，不同层次学生均有发展，学生满意度高、获得感强。

4.教学评价。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一是改进评价方式。强化过程评价，改进结果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二是创新评价手段。鼓励依托线

上平台和软件工具，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与学行为分析。三是注重评价效果。教学评价促进目标达成度高，体现教学评一致性，发挥评价导向、诊断和改进作用。

5.反思改进。一是深入反思。教学实施后应充分反思在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与存在的不足，从具体问题分析中找到一般规律。二是注重教学循证。教师反思教学过程要遵循证据、有效分析，实现教学科学化，引导学生凭借证据开展反思性学习。三是注重提炼内化。总结在课程思政、素养教育、重点突出、难点突破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从提炼教学经验中内化教学理论，做到设计理念、教学实施与育人成效的有机统一。

三、比赛分组及内容

比赛分中等职业教育类（含五年制高职前三年课程，以下简称中职类）、高等职业教育类（含五年制高职后两年课程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课程，以下简称高职类）。各类均包括公共基础课程组、专业（技能）课程一组、专业（技能）课程二组。

1.公共基础课程组。比赛内容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12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公共基础课程设置要求，中职类包括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物理、化学及其他公共基础课等，高职类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英语、数学及其他公共基础课等。

2.专业（技能）课程一组。比赛内容为专业课程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根据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的“专业类”（四位代码，下同）进行报名。

3.专业（技能）课程二组。比赛内容为专业课程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6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职业院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也可参赛。根据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的“专业类”进行报名。

四、报名要求

（一）参赛资格

参赛对象应为职业院校教龄2年以上（含）的在职教师，学校正式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可按要求参加专业（技能）课程组的比赛。各地教科研机构专兼职教研员亦可报名参赛，但不推荐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每个教学团队由实际承担参赛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含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不少于1人；专业（技能）课程团队“双师型”教师占比50%以上。

教学团队成员所在学校均须在近2年内实际开设参赛作品教学内容所属的专业（须依规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和课程。

每位选手只能申报一个参赛作品。五年制高职任课教师根据所授课年级选择中职类或高职类其中一个组别报名。获得2020年、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的作品，

其教学团队所有成员的所在学校不能以同一公共基础课程报名参加公共基础课程组或以同一专业报名参加专业（技能）课程组的比赛。获得2020年、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的教学团队全部成员不能报名参赛；获得二等奖的教学团队需要调整成员方能报名参赛（原4人团队至少调整2名成员；原3人团队至少调整1名成员，并可以再新增1名成员；原2人团队可以保留两名成员，但至少新增一名成员）。2020年、2021年已参加国赛的作品及省赛获奖作品，未做重大修改不得参赛。

（二）报名方式和名额分配

参赛选手以教学团队（2-4人）名义报名参赛，团队中须明确主讲选手1名；团队成员原则上应为同一工作单位，若在本区域范围内跨校联合组建教学团队的以主讲教师所在单位为参赛单位、且参赛单位人数不少于团队成员总数的1/2；团队中企业兼职教师或教科研机构专兼职教研员，最多1人；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不得混合组队参赛。

中职类以设区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参赛作品经校级比赛选拔后，由学校申报至各设区市；经市级教学比赛选拔后，由各设区市推荐参加省赛。各设区市推荐总数不得超过限额（限额依据各设区市中职专任教师数量及2021年国赛获奖情况综合确定，详见附件3）；每门公共基础课程、同一组别每个专业类参赛作品分别不多于4件。

高职类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参赛作品经校级比赛选拔后直接推荐参加省赛。其中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办学单位由江

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统一推荐报名参赛。各院校参赛作品总数限额如下：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不多于60件（其中公共基础课、专业二组作品分别不少于15件，每门公共基础课程、同一组别每个专业类作品分别不多于4件，思政课程作品3-4件）；其他高职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根据专任教师确定参赛名额，专任教师数大于500人的不多于12件（其中专业二组作品不少于4件）、350-500人的不多于10件（其中专业二组作品不少于3件）、200-350人的不多于8件（其中专业二组作品不少于2件）、不足200人的不多于6件（其中专业二组作品不少于1件），参赛作品思政课程作品不少于1件、其他公共基础课程作品不少于1件、专业（技能）课程同一组别每个专业类仅限报名1件。此外，获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院校，每校奖励1个参赛名额（多个作品获奖不重复奖励）；获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院校，每校奖励1个参赛名额（多个作品获奖不重复奖励）。

鼓励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级二等奖、省级一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主持人（前两名）带队参赛（需提供佐证材料），符合上述条件的参赛作品各设区市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可增报2件、其他高职院校可增报1件。各设区市和各高职院校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本校的组织、协调与报名工作。校级比赛、市级比赛的组织情况请在报名汇总表中一并提交。

五、材料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体现真实教学。参赛作品要聚焦“真实教学环境、真实教学内容、真实教学过程、真实教学要求”，真正实现竞赛服务教学。鼓励提交劳动教育课程、传染病防治教学内容、1+X证书制度试点有关专业以及针对高职扩招生源特点实施教学效果良好的参赛作品。各设区市和各高职院校必须对专业备案开设、课程实际教学、团队成员实际参与教学教研等情况进行核实，以虚假内容或虚假身份参赛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2.聚焦教学能力。教学目标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更好地体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并重”的职业教育特色，教学内容在注重区域、学校特色的同时，要贯彻专业目录、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等国家及我省教学标准体系；教学方法要以调动学生积极性为目的，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使学生自主地、创造性地获取知识，形成能力。

3.注重知识产权。所有参赛作品思路与设计均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一切责任由参赛教师及推荐单位共同承担。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取消参赛成绩并通报批评。经参赛教师同意，大赛组委会将在非商业用途推广中共享参赛作品，选手享有法定的著作权益。作品一经获奖不能再参加类似性质的其他比赛。

（二）材料明细及具体要求

1.文档材料。文档材料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参赛教案、教材、教学实施报告等。所有文档材料均要求规范、简明、

完整、朴实，不得泄露地区、学校和参赛教师信息，正文使用小四号字，单倍行距，禁用以装饰为目的的图片或照片。每个文件分别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案”“教材”“报告”为最后主题词，以 PDF 格式提交，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团队提交学校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有关要求修订完善，中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还应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号）和公共基础课程标准有关要求。公共基础课程只需提交实际开设该课程的其中一个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课程标准。教学团队提交参赛作品实际使用的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中的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我省已颁布的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核心课程标准，科学、规范制定。课程标准应明确课程性质与任务、课程要求与目标、课程结构、课程内容、学生考核与评价、课程实施以及时间进度安排等，并附某一班级授课计划表(注明授课日期、学时)。多个授课班级只需提交其中一份课程标准。

(3) 参赛教案。教学团队根据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

课程标准，选取该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规定的教学任务作为参赛作品（作品名称应为课程标准中具体、明确的模块、单元或任务），撰写实际使用的教案。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应突出思想性、注重基础性、体现职业性、反映时代性；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内容应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涉及1+X证书制度试点的专业，还应对接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积极践行课程思政。教案应包括授课信息、任务目标、学情分析、活动安排、课后反思等教学基本要素，设计合理、重点突出、前后衔接、规范完整、详略得当，能够有效指导教学活动的实施，应当侧重体现具体的教学内容和过程安排，课后对授课实效、存在不足、改进设想进行客观深入反思。每份教案的教学内容原则上以2-4学时/次为宜，每件参赛作品的全部教案按序逐一标明序号，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

（4）教材。教材的选用和使用必须遵照、遵循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省教育厅《江苏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所选教材封面、封底、目录、出版信息及与参赛内容相关的章节等，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

（5）教学实施报告。教学团队在完成教学设计和实施之后，撰写1份教学实施报告。报告应梳理总结参赛作品的教学整体设计、教学实施过程、学生学习效果、反思改进措施等方面情况，突出重点和特色，体现创新举措和具体成效，如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线上教学的要及时总结相关经验。中文字符控制在5000字以内（文末注明正文“中文字符统计数”），插入的佐证图表应有针

对性、有效性，尺寸合适、清晰可见，一般不超过12张。

2. 视频材料。教学团队成员按照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含实训、实习），录制3-4段课堂实录视频，原则上每位团队成员不少于1段，应在实际教学（含顶岗实习）场所拍摄。主讲教师录制完整的一节课（35~40分钟），其他课堂实录视频每段时长8-15分钟，总时长不超过85分钟。每段视频可自行选择教学场景，应分别完整、清晰地呈现参赛作品中内容相对独立完整、课程属性特质鲜明、反映团队成员教学风格的教学活动实况。专业（技能）课程二组参赛作品的视频中一般要有不少于2段反映团队成员关键技术技能教学操作与示范的教学实况。视频材料中不得透漏参赛个人、学校或地区的相关信息。

课堂实录视频须采用单机方式全程连续录制（不得使用摇臂、无人机、虚拟演播系统、临时拼接大型LED显示屏等脱离课堂教学实际、片面追求拍摄效果、费用昂贵的录制手段），不允许另行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不得泄露地区、学校名称。采用MP4格式封装，主讲教师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800M，其他视频文件大小每个不超过200M。每段视频文件以“教案序号+教学活动名称”分别命名。

视频录制软件不限，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1024Kbps，不超过1280Kbps；分辨率设定为720×576（标清4:3拍摄）或1280×720（高清16:9拍摄）；采用逐行扫描（帧率25帧/秒）。音频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48KHz；码流128Kbps

（恒定）。

（三）材料报送

1.在线提交。请各代表队于2022年6月20日前，通过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网（<http://xxjxsj.ppve.cn>）在线提交报名表；6月30日前提交参赛材料（包括文档和视频等）。

2.表格寄送。请各代表队将报名汇总表打印并盖章后于6月20日前寄组委会办公室（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教育科研楼1010室，邮编：210013），电子稿同时发送至 jky1010@163.com。

六、比赛形式和奖项设置

（一）比赛形式

省级比赛实行初赛、决赛两轮赛制。

初赛采取在线评选方式，由大赛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按照课程、专业类分成若干评审小组进行在线初评，初评成绩在各小组前40%的作品进入决赛。

决赛原则上采取现场评选方式（如因疫情防控需要变更评选方式另行通知）确定作品奖项，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二）奖项设置

大赛设单项奖和团体奖。单项奖中，一等奖占参赛总数的10%，二等奖占参赛总数的20%，三等奖占参赛总数的30%。优秀指导专家奖若干；团体奖若干。

对获得中职类和高职类专业（技能）课程类别一等奖第一名的主讲选手（不超过18人），可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称号。

对获得中职类和高职类专业(技能)课程类别一等奖第一名、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7年6月1日以后出生)的主讲选手,可按程序向团省委申报“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对获得中职类和高职类专业(技能)课程类别一等奖第一名的女性主讲选手,可按程序向省妇联申报“江苏省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申报以上荣誉称号的选手,经审核达到条件的,最多授予一项荣誉称号,不重复表彰。

五、其他

获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的部分获奖作品可按程序申报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部分优秀选手将代表江苏参加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具体遴选方式和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3

2022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中职类参赛作品名额分设区市分配表

| 设区市 | 总名额 | 基础名额 | 奖励名额 | 其中思政课不少于 | 其中其他公共基础课不少于 | 其中专业二组不少于 |
|-----|-----|------|------|----------|--------------|-----------|
| 南京 | 74 | 65 | 9 | 7 | 17 | 22 |
| 无锡 | 70 | 65 | 5 | 7 | 16 | 21 |
| 徐州 | 66 | 65 | 1 | 7 | 15 | 20 |
| 常州 | 50 | 45 | 5 | 5 | 12 | 15 |
| 苏州 | 79 | 70 | 9 | 8 | 18 | 24 |
| 南通 | 61 | 60 | 1 | 6 | 14 | 18 |
| 连云港 | 46 | 45 | 1 | 5 | 11 | 14 |
| 淮安 | 46 | 45 | 1 | 5 | 11 | 14 |
| 盐城 | 54 | 50 | 4 | 5 | 12 | 16 |
| 扬州 | 35 | 35 | - | 4 | 8 | 11 |
| 镇江 | 36 | 35 | 1 | 4 | 8 | 11 |
| 泰州 | 35 | 35 | - | 4 | 8 | 11 |
| 宿迁 | 51 | 50 | 1 | 5 | 12 | 15 |
| 合计 | 703 | 665 | 38 | / | / | / |

注：基础名额根据各设区市中职专任教师数量分配；奖励名额依据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情况确定，其中技能大赛一等奖每个奖励1个名额，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每个奖励2个名额、二等奖每个奖励1个名额。